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9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楷倫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6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周楷倫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
14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楷倫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訴卷第26頁）」外，餘均引用
19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22 罪、同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
23 執行罪。

24 (二)被告在客觀上雖有數個騎乘機車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
25 但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地點為之，各舉動間具密接性及連貫
26 性，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27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28 為包括之一行為，而論以接續犯。

29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30 罰。

31 (四)爰審酌被告一時思慮未周，為躲避員警攔檢盤查其違規逆向

行駛，竟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為危險駕駛行為，無視其他用路人之駕車權利及路權，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且被告嗣後為逃離警察攔阻，又催動油門向前企圖逃逸，所為非但破壞國家公權力執行之尊嚴，對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尊嚴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亦可能造成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因此受傷，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交訴卷第27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婕妤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968號

被 告 周楷倫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楷倫於民國113年7月7日18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因違規逆向行駛而遭員警林聖凱攔檢盤查，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騎乘本案機車加速駛離現場，經林聖凱追捕期間，多次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轉彎時未先駛入外側車道且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未禮讓行人、紅燈右

轉、蛇行等不當騎車行為，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迨同日18時2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周楷倫見林聖凱騎乘警用機車在前方阻攔去路並徒手抓住本案機車車頭，並明知林聖凱為正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復基於加重妨害公務之犯意，催動油門向前企圖逃逸，並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林聖凱依法執行職務。嗣林聖凱拔槍喝令周楷倫下車，始將之當場逮捕。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楷倫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違規查詢列印頁面	證明被告駕車逃逸期間多次違規行駛之事實。
3	①員警林聖凱提供之密錄器攝錄檔案暨畫面截圖、職務報告 ②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	證明被告上揭妨害公務、不當行駛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妨害公務、同法第185條第1項之公共危險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罪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 陳虹如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陳禹成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9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0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

12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3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4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15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7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8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9 金。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